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修正大綱

章節	修正說明
第十二章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總則之修正，調整文字及架構。 2. 刪除與總則重複之段落。 3. 案例均移至第 5 節，僅保留部分例示於原章節。
1. 前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與總則或與後面章節重複的段落。 2. 調整部分文字說明。
2.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判斷請求項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時，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而非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形式。 2. 刪除與總則重複的段落及章節，並調整部分文字說明。
2.1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實現商業方法是否符合發明定義，應參照第 2.2.2 節「簡單利用電腦」。 2. 刪除與總則重複的段落，並調整部分文字說明。
2.2 非技術思想者	
2.2.1 單純之資訊揭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使用者介面」及「資料格式」的相關判斷準則。 2. 刪除與總則重複的段落。
2.2.2 簡單利用電腦	<p>章節名稱由「單純的利用電腦進行處理」改為「簡單利用電腦」，並因應國際趨勢及實務操作，進一步詳述判斷之依據。</p>
3.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3.1 說明書及圖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手段（步驟）功能用語」對於說明書是否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判斷方式。 2. 刪除與總則重複的段落，並調整部分文字說明及段落順序。
3.2 申請專利範圍	刪除與總則重複的段落。
3.2.1 方法請求項	刪除例示之說明。

3.2.2 物之請求項	無修正。
3.2.2.1 裝置或系統請求項	刪除例示之說明。
3.2.2.2 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請求項	1. 刪除「技術性」的說明，移至第2節「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定義」。 2. 因應電腦軟體模組化、函式化及平行處理的概念，說明請求項可以模組、函式、手段、資料結構等形式界定，而不僅限於步驟。
3.2.2.3 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1. 刪除「資料結構產品」之相關段落，而將其囊括於「1. 前言」所說明之「或其他類似標的名稱」，並在「5. 案例」中以「資料結構產品」為例，而不再特地強調此標的名稱。
3.2.3 請求項明確性之判斷	1. 區隔「一般功能界定物」與「手段(步驟)功能用語」之明確性判斷。 2. 說明手段功能用語之請求項特徵解讀方式(由原手段功能用語相關章節搬移過來)。
4. 專利要件	刪除與總則重複之章節(新穎性)。
4.1 產業利用性	刪除與總則重複之段落。
4.2 進步性	刪除「基於公知事實或習慣的設計變更」，將其例示移至新增之「4.2.3 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說明。
4.2.1 技術領域之轉用	酌作文字修正。
4.2.2 公知技術特徵之附加或置換	無修正。
4.2.3 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	1. 新增章節。 2. 強調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對於無助於技術性的特徵，應直接視為習知技術之運用，並可與其他先前技術輕易結合。
4.2.4 將人類所進行之作業方法予以系統化	無修正。
4.2.5 將先前硬體技術所執行之功能軟體化	無修正。
5. 案例	增加漸進式案例說明。
名詞解釋	酌作文字修正。